#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三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四节 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节 涉及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六节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和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工作职责与管理制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三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九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十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四)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八) 其他依法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机构。

**第五条** 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 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九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 注册地证监局。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十二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同时向江西证监局及时报告有关重大事件的情况。
-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项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该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及时披露。
- 第十四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买卖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关于本公司的传闻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相关方了解真实情况。

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相关方核实情况,及时披露公告予以澄清说明。

-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编制公告并披露,并按规定报送相关备查文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公告义务。
- 第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公告的形式滥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含有宣传、广告、诋毁、恭维等性质的内容。

- **第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直通方式披露信息,出现错误、 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
- 第二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告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当在既定披露日期上午九点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建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效沟通渠道,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 法规的,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性商业秘密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本规则规定暂缓披露、免于披露其信息

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不符合前款要求,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 第三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 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 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 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 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 的,应当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 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公司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时间变更申请的,还应当及时公告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二十九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三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按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及时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公司章程指定的媒体上披露。
- **第三十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 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 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 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的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

#### 型的事项:

- (一)购买资产;
- (二) 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至第(五)

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的财务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五十条 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类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 第五十二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履行相应 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 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项至 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涉及相关义务、相关指标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节 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 (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 到第五十七条所述标准的,适用第五十七条规定。已经按照第五十七条规定履行 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 (三) 判决或裁决书;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十条 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包括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裁判、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 **第六十二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 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六十三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或者修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

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适用);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四条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第六十五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六十六条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等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

第六十八条 公司在实施分配方案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 (二) 相关股东会决议:
- (三)结算公司有关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于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第七十条 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通过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二)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10股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新增股份上市日;
  - (四)方案实施办法;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股票股利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六)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

- (七)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 每股收益或者本年半年度每股收益;
  - (八)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一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 **第七十二条** 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 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的分析说明;
  - (三)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文件。

第七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 (二)董事会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函询情况;
-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四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依规披 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第七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 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六条** 发生下列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或者转让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项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项;

-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 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转股价格 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换的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
  - (四)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 (六)资信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 出具信用评级结果: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 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
-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赎回条件是否满足, 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应当在预计赎回条件触发目的五个交易目前至少发布 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当日决定是否赎回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并在赎回期结束后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公告不赎回的具体原因。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后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 **第八十一条** 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须停止交易或者转让、暂停转股的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应当将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摘出,及时逐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更新。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相关人员可能承担 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人,并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 总资产的30%:
  - (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八)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九)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 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一)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第八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 内外融资方案:
-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 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 (六)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
-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八) 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九)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 (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一)获得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 重大影响:
  -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 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时,及时披露申请情 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事项前,公司应当每月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法院作出裁定的主要内容、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并明确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人。

#### 第五节 涉及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八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八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 第六节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和披露

**第九十一条** 公司建立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制度,由公司证券部按照本节的规定定期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

**第九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三)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 (四)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五)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六)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八)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 其履行职责;

(十) 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 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九十三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公司证券部的信息问 询工作。

**第九十四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证券部的问询。 若存在相关事项,应如实陈述事件事实,并按公司证券部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若不存在相关事项,则应注明"没有"或"不存在"等字样。

**第九十五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过公司证券部规定的答复期限未做任何回答的,视为不存在相关信息,公司证券部应对有关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第九十六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答复意见应由本制度第九十二条规定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保存,另外两份送交公司证券部保存。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规定或监管部门有要求时,公司证券部有权将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答复意见及其他材料提交给监管部门。

**第九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应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答复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研究,涉及信息披露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应对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材料予以归档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九十九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回答或不如实回答公司证券部的信息问询或不配合公司证券部的信息披露工作,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责与管理制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

- 第一百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 **第一百零一条** 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 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 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 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

的情况。

- 第一百零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部门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三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证券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部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证券部负责提供。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一十七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24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 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 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 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证券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 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 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程序: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证券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江西证监局,并 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证券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

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员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第一百三十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 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 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 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咨询电话: 0791—85985546 电 子 邮 箱: hshspb@163.com

#### 第九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以后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如下:
- (一)应当报告、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等。
- (二)明确报告、通报人员的范围和报告、通报的方式、流程为: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第(一)项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对监管部门问询函等函件及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 第十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 第一百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

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上市规则》和/或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一百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 不含本数。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报江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参照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